

共青团西华大学委员会基层组织建设部文件

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团支部 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学生团支部：

为贯彻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，指导团支部（团总支，下同）按照《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中青办发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通过持续改进提高，不断增强组织力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经学校团委研究决定开展2021-2022学年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对象

全校非新生团支部。即成立6个月以上（2021年5月1日前成立）的团支部。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、待转接团支部等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推动从严治团“全团大抓基层”工作深入开展，激发我校基层团组织运行活力、提升工作开展活力及团员参与活力，打造我校基层团支部特色，培养并建立一批有活力、有质量的团支部。

三、评定标准

由校团委统筹，学院团委立足实际，合理细化评估指标，组织各团支部对照《团（总）支部星级评定表》（附件1）中的考核评分细则开展评星定级工作，重点评估2021年度团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和政治功能发挥情况，特别突出将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作为核心指标。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，各项指标分别赋分。对应星级参考如下：

五星级团支部（优秀，90分及以上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，组织力强，示范带动作用好。

四星级团支部（良好，80—8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，组织力有较大提升。

三星级团支部（一般，70—7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，组织力有所提升。

后进团支部（较差，60—6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，组织力较弱，发挥作用较差。

软弱涣散团支部（60分以下，或存在“一票否决”指标所列情况的）。

后进团支部、软弱涣散团支部分别对应2020年度“对标定级”中的二星级团支部和不予定级团支部。

四、评定步骤

（一）团（总）支部对标自评

团（总）支部对照参考标准，采取“五评、双签字”（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管理、评组织生活、评制度落实、评作用发挥，

团支部书记、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)的方式,确定自评结果,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录入。

即日起,各团(总)支部结合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等,对照《团(总)支部星级评定表》(附件1)中的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自评定级,并于11月25日前将《团(总)支部星级评定表》(附件1)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学院团委组织部(基建部)。

(二)基层团委复核认定

学院团委结合团(总)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,对照团(总)支部自评结果,实地采取“三必核、两必听”(核实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、核验必要工作资料、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,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、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)的方式进行复核认定。

学院团委组织部(基建部)对各支部报送的《团(总)支部星级评定表》(附件1)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核。复核认定应严格掌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,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应占一定比例,防止只表扬不批评的好人主义。复核结果与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一致的,应向团支部反馈存在问题,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通过复核的团支部予以认定并在及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记录其星级(具体操作详见附件3)。

学院团委组织部(基建部)完成所有团支部审核工作后填写《学院团(总)支部星级评定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2),并于12月10日前将电子档报送至校团委基建部③号邮箱

3379361539@qq.com，纸质档经学院团委盖章后交至校团委基建部办公室（S32-203）。

（三）校团委抽查评估

12月11日至12月22日，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将抽检部分学院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情况。采取“三必查、两必测”方式，即查部署推动情况、查上级复核情况、查支部定级情况，测团员青年满意度、测党政组织认可度。将五星级团支部比例明显过高、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比例明显过低的地方作为重点抽检对象。12月22日前将分别将检查情况反馈至各学院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学院团委严格复核认定，既不刻意拔高、也不降格以求。团支部书记负责做好自评，主动向本支部本单位团员青年公开结果。评星定级以线下开展为主，线上依托“智慧团建”同步记录，线下线上不能相互替代。

2.激励约束。被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，2022年方可参评团内荣誉（如各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），被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“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，上级团组织也可结合实际给予其他合理激励。未按时部署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团组织及其团组织负责人，2022年不得参评团内荣誉或参加团的重大活动。

3.2020年、2021年连续2年被评定为后进或软弱涣散团支部的，上级团组织应向相关党组织通报有关情况，并建议党组织对

相应团组织进行重点整顿。

4.如有疑问请联系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维护工作室王艺颖，联系方式：2436361752（QQ）。

附件：

- 1.XX学院XX团（总）支部星级评定表
- 2.XX学院团（总）支部星级评定情况汇总表
- 3.“智慧团建”系统“对标定级”功能操作指南

共青团西华大学委员会基层组织建设部

2021年11月15日
基层组织建设部

共青团西华大学委员会基层组织建设部

2021年11月15日

校对：谢昕好

（共印一份）

附件1:

XX 学院 XX 团（总）支部星级评定表

类别 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	分数
班子 建设 (10分)	1. 班子配备齐整(5分)	书记(副书记、委员)配备齐整,随缺随补,按期换届;支书称职。	(1)超过6个月没有书记或未按规定换届的,不得分;(2)超过1年未配备书记的,或超过规定期限2年未换届的,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	
	2. 班子运转有序(5分)	支部委员设置规范、分工明确,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。	支部团员超过7人,但未成立支委会的不得分。	
团员 管理 (25分)	3. 团员信息完整(10分)	团员底数清晰,团员信息完整,团员档案完备,能联系上。	评估是否有团员基本信息台账,核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,与实际出入较大或严重不符、弄虚作假的,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	
	4. 入团程序规范(10分)	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;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;规范组织入团仪式。	(1)存在2021年新发团员未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不得分;(2)出现无发展团员编号入团、低龄入团等严重违规问题,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	
	5. 基础团务规范(5分)	及时规范转接团员组织关系;按时足额收缴、上缴团费。	评估2021年接收和转出团员情况;团费实收占应收的比例。未及时开展团员组织关系转接、失联团员较多、团费收缴情况较差的不得分。	

类别 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	分数
组织 生活 (25分)	6. 党史学习教育(10分)	按照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党史学习教育安排,组织专题学习会、主题团日等学习活动;每次团员参与率50%以上。	与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核查校验,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,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应不少于5次(含组织生活会)。开展少于2次的(含组织生活会),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	
	7. 组织生活会(5分)	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,每年不少于1次,有主题有记录。团总支书记、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,并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。	根据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专题组织生活会实施指引开展,应开展但未开展的 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。	
	8. “三会两制一课”(10分)	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;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;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;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,一般每年进行1次。每季度安排上1次团课。	本年度未开展团课,或未组织团员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团课不得分;未召开团员大会的不得分;未开展主题团日的不得分。	
制度 落实 (20分)	9. 组织设置规范(5分)	支部至少有3名以上团员(含保团籍的党员)、不超过50人,隶属关系清晰;团总支至少有2个下属支部;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。	与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核查校验,团支部团员少于3人超过半年未撤并、团支部多于50人超过半年未调整、团总支只有1个或没有下属团支部的不得分。	
	10. “智慧团建”应用(5分)	团员、团组织、团干部信息完整;及时动态更新信息。	团支部管理员超过3个月未登录使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、违规将非	

类别 分值	对标项目	具体指标要求	说明	分数
			团员录入系统的不得分。	
	11. 团员先进性评价（5分）	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、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，规范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。	未开展团员先进性评价的不得分。	
	12. 规范使用团的标识（5分）	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。	使用不规范团旗团徽，或未按规定使用团旗团徽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分。	
作用 发挥 (20分)	13. 团员先进性彰显（10分）	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。	支部成员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团纪处分的不得分。	
	14.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（5分）	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，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。	评估工作和活动实际效果、党组织及团员青年满意度。	
	15. 加强“推优入党”（5分）	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较多，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，有具体的“推优”名单。	评估支部团员申请入党人数；推优是否规范，经过团组织推优加入党组织的人数；全年未开展推优工作的不得分。	
合计				
自评 定级	() 星级 团(总)支部	上级复核	() 星级 团(总)支部	

注：（1）因上级团组织未分配发展团员计划指标而未发展团员的，不评估第4项；

（2）评估说明中涉及“直接评定为软弱涣散团支部”情形的指标为“一票否决”指标。

